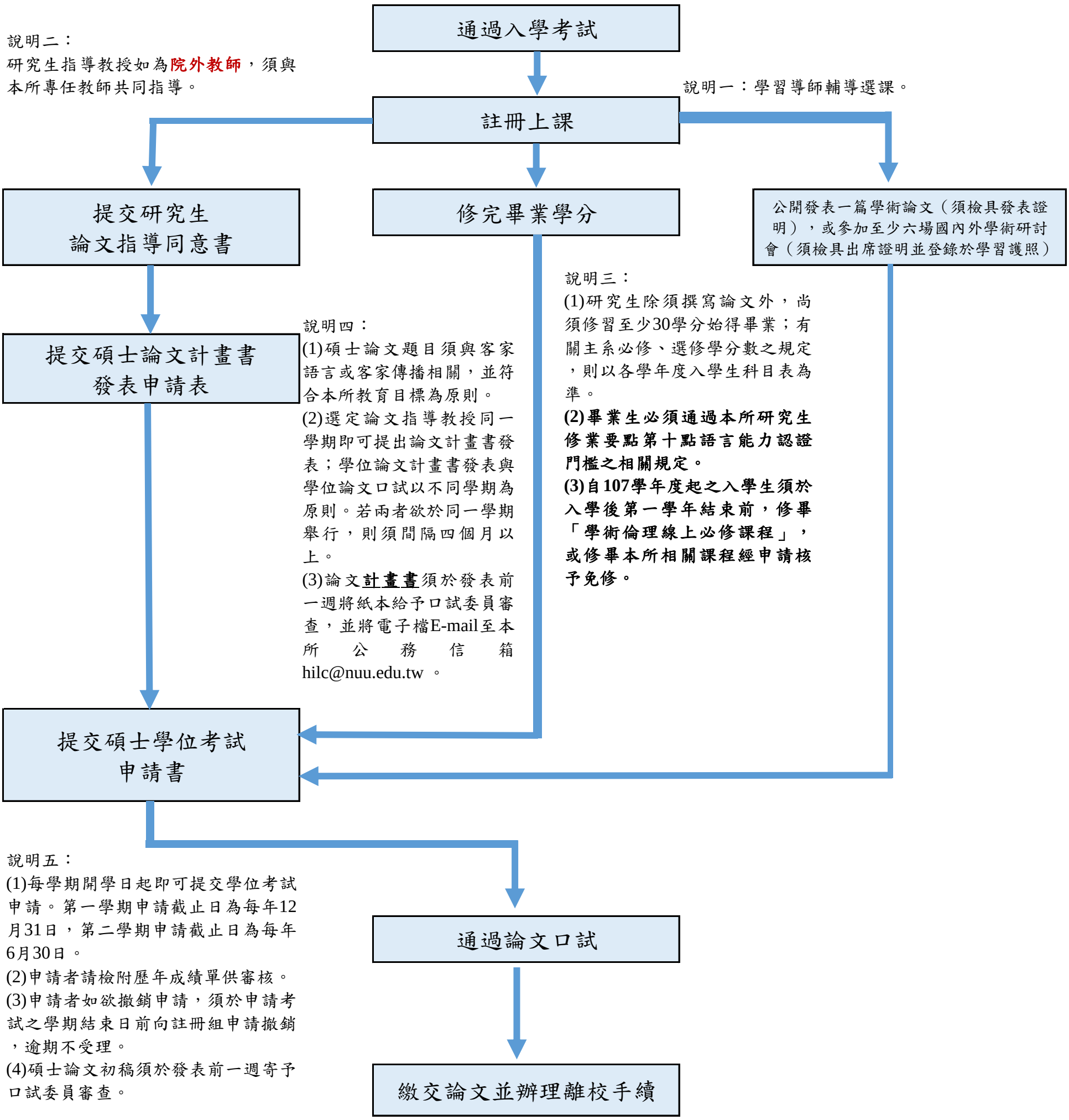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115.10修訂



說明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院外教師**，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說明一：學習導師輔導選課。

說明三：
(1)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30學分始得畢業；有關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準。
(2)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語言能力認證門檻之相關規定。
(3)自107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

說明四：
(1)碩士論文題目須與客家語言或客家傳播相關，並符合本所教育目標為原則。
(2)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一學期即可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以不同學期為原則。若兩者欲於同一學期舉行，則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3)論文**計畫書**須於發表前一週將紙本給予口試委員審查，並將電子檔E-mail至本所公務信箱hilc@nuu.edu.tw。

說明五：
(1)每學期開學日起即可提交學位考試申請。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12月31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6月30日。
(2)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審核。
(3)申請者如欲撤銷申請，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前向註冊組申請撤銷，逾期不受理。
(4)碩士論文初稿須於發表前一週寄予口試委員審查。

說明六：
(1)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者即取得畢業資格，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論文定稿本並完成離校手續，否則仍視為在校生，須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手續，繳交學雜費基數。相關訊息詳見本校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申請/畢業離校。
(2)領取碩士學位證書時間：自各系所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至註冊組兩週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可領取。
(3)4本論文繳交：2本平裝交由所辦留存，2本平裝繳至圖書館。